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323

论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改革

石少侠

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 不仅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也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突破口, 由此必然导致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层次、培养模式乃至整个法学教育体制的重大变革。因此, 它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我国法学教育界及司法实务界的普遍关注。能否科学、合理地建立起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关系, 将直接关系到我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成败, 关系到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

面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行, 笔者认为, 司法考试将不可避免地对我国法学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并要求法学教育与时俱进, 进行必要的变革与改革。

第一, 影响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战略, 要强化对法学教育的宏观调控与整合。

据悉, 我国目前已有240多所法学院(校)系, 各院系历史长短不一, 办学规模不同, 师资水平也参差不齐, 有的甚至不具备最起码的办学条件。尽管如此, 由于社会对法科学生的就业期望值较高, 报考的生源较多, 法学院系几乎没有生源不足的现实忧患。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后, 无论法学院系是否情愿, 其教学质量都必须接受司法考试的统一检验。司法考试作为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估要素之一, 将逐步为社会所接受, 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从而有效地制约法学教育的宏观发展规模。教育行政管理机关也要抓住这一有利契机, 充分利用办学评估机制, 对现有的法学院系进行以市场为基础的良性整合, 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办学质量较高的院校办学规模, 并进而形成规模效应。

第二, 影响我国法学教育的层次结构, 应重新构筑法学教育的科学阶次。

鉴于法官法与检察官法都明确地规定了担任法官或检察官的基本学历条件为大学本科毕业, 且律师法对律师学历条件也要作必要的修改。因此, 法学教育的起点将与国际接轨, 层次结构的重心将向上移。顺应这一时代潮流, 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取消或缩小法学专科层次的教育(包括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以本科教育为起点, 大力发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教育之间合理的层次结构, 重新构筑法学教育的科学阶次。

第三, 影响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 必须重视对应用性人才的培养。

就法学学科的本质而言, 毫无疑问, 应为应用学科。司法考试制度的实行, 必然向法学教育界转达这样的信息, 即法学教育是应用教育, 必须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法学教育应当以人为本, 按照知识与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 构建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新世纪中的法学教育, 在重视知识、能力教育的同时, 尤应重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使法科学学生牢固地树立起忠实于人民、忠实于法律、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等法律执业人员应有的优良品德。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第四，影响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内容，应不断完善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

与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相适应，司法考试的内容必定对法学教育的内容产生导向作用，法学教育的内容亦应作相应的调整。为确保法学院系的培养规格和培养质量，在教育部高等院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研讨、论证和动议下，教育部已确定了所有的法学院系都必须开设的法学学科的14门主干课，即法理学、法律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这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重大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各校设课的随意性，既可保证法学教育培养规格的统一，又为院校评估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司法考试必须尊重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成果，应当与法学教育形成良好的衔接。然而，衔接并不意味着高校教什么，司法考试就考什么，也不意味着这14门课的内容都要涉及。相反，司法考试作为职业资格考试有其内在规律，不能因此而泯灭其应有的特点。我们认为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衔接与互动主要应表现在：其一，司法考试内容应以14门主干课为限，不宜再扩大范围，否则考生将不堪重负；其二，考虑到司法考试的性质和特点，我们主张考试内容应以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主；其三，为使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紧密衔接，防止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脱节，我们建议不再另行编写统一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14门主干课教材，司法考试大纲应予参照。

第五，影响我国法学教育的方式方法，应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强化素质教育。

法学教育应当重视素质教育，法学素质教育包括思想素质、法律素质和人文素质。法学素质的综合提升既离不开法学院校的教育，更离不开学生的自我修养。院校法学素质教育的实现途径有二：一是教学途径，二是实践途径。前者应在重视课堂讲授的基础上，加大案例教学法、课堂讨论法及诊所式教学法等，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同时要注意尽可能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教学过程更加生动、直观。后者则要求法学教育必须密切联系中国的司法实践，强化法学教育的实践性。

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影响可能产生正负两方面的效应。就其负效应而言，可能导致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脱离，并进而形成学生忽略高校的法学教育而重视考前辅导的倾向。此种现象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并不同程度地损害了这些国家和地区发展中的法学教育。就其正效应而言，如能使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既可促进法学教育改革，又可完善司法考试制度。在新世纪之初，司法考试伊始，我国就必须处理好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系，趋利避害，最大化地发挥司法考试对法学教育的正效应。总之，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求司法考试不能忽略中国法学教育的实际，必须衔接好与现实法学教育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要求法学教育应尊重司法考试的本质与规律，以司法考试为契机，加快法学教育的改革步伐，实现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

相关文章：

[论股东诉讼与股权保护](#)

[我国应实行实质商法主义的民商分立——兼论我国的商事立法模式](#)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